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德润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814 | 德润达 | 2023年7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办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公司拟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

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大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10: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海东 联系电话：13728913484 办公电话：0755-23772348

(二) 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